

附件2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师宗县交通运输局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0%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	
2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	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4月-9月	1户	实地核查	县级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师宗县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大队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师宗县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大队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油企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30%/(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4月—10月	根据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抽查工作	现场检查	县级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和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县级	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实施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涉及金属冶炼、建材、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的工贸企业	3—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县级	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实施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危化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	3—11月	4户（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各1户；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各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县级	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师宗县水务局	饮用水源地	网箱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放牧污染等	师宗县辖区内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3年6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1	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	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县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9月	1%	现场检查	县教体局牵头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县级两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3年3-10月	1%	现场检查	县教体局牵头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县级两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县城区域学校
14	文化和旅游局	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15	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经营状况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状况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16	师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乡（镇、街道）	
17	师宗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9月-10月	按 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1月-11月	1个项目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县级	
26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汽车（新车）销售监管	对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县级	
27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对二手车市场经销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二手车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不少于3户）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县级	
28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车管所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9月	10%（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29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40%（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0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0%（2户）	实地检查	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1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1月	50%（2户）			